

云南省 2022 年省级负责实施的在建
公路建设项目造价监督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方案

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
(云南省综合交通发展中心)

二〇二二年九月

云南省 2022 年省级负责实施的在建公路 建设项目造价监督“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云交法制便〔2022〕117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 号）要求，全面落实 2022 年抽查计划及上年度存在问题“回头看”，加强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第 67 号令）、《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64 号）、《云南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公路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年度抽查工作方案。

一、抽查任务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云南省 2022 年省级负责实施的在建公路建设项目造价监督。

二、时间安排

2022 年 9 月~11 月，本次检查各组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开展，时间原则上在 11 月 10 日之前完成。

三、工作组织机构及检查对象

(一) 工作组织机构

组 长：张捷

副组长：马晓军

责任处室：行业标准处

检查人员：行业标准处全处人员

(二) 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为省级负责实施的公路建设项目 12 个,按 100% 的比例抽取 12 个。具体项目分组及人员安排如下:

序号	组别	组长	检查项目	计划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项目公司所在地
1	一组	瞿国旭	勐醒至江城至绿春高速公路	9 月份	随机抽取行业标准处 2 名; 造价技术协助单位 2-3 名。	普洱
2			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天保至文山段	10 月份		文山
3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守望至红山段	10 月份		昭通
4			德钦至贡山公路提升完善养护工程、德钦(永支)至贡山(闪打)公路孔雀山隧道工程	11 月份		怒江
5			G219 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	11 月份		腾冲
6			云南省美丽公路	11 月份		怒江
7	二组	邹喻	华坪至丽江高速公路	9 月份	随机抽取行业标准处 2 名; 造价技术协助单位 2-3 名。	永胜
8			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	9 月份		玉溪
9			玉溪至楚雄楚高速公路	9 月份		玉溪
10			昆明(岷山)至楚雄(广通)高速公路	10 月份		昆明
11			楚雄至大理高速公路	10 月份		大理
12			瑞丽至孟连高速公路	10 月份		保山

四、名单抽取

此次抽查在“云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

统” 中进行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由行业标准处根据实际需要 from 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

五、检查内容

- (一) 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及落实情况；
- (二) 项目计量支付、工程变更、新增单价、价差调整、索赔等造价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 (三) 项目造价管理机构设置及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执行情况；
- (四) 签约合同管理及履行情况；
- (五) 施工图设计、投资、合同、征地拆迁、统供物资、工程变更、计量、支付、价差调整等造价台帐建立情况；
- (六) 工程变更及新增单价管理情况；
- (七) 计量支付管理情况；
- (八) 工程决算编制与管理情况；
- (九) 项目造价管理信息化情况；
- (十) 项目造价信息数据收集、分析及报送情况；
- (十一) 上年度造价监督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十二) 其他与项目造价管理有关的情况。

六、检查方式

检查方式采取现场检查方式为主，书面检查、网络核查为辅。具体流程如下：

1. 听取项目汇报

听取项目以建设单位为主的汇报，必要时可要求主要勘

察设计、主要施工单位汇报。受检项目建设单位接到检查通知后，应当组织自查工作，形成自查报告，填好相应造价监督检查表，同时提供备查材料。

2. 内业检查

检查组根据提供的备查材料结合交通基本建设项目造价监督检查工作要点进行现场检查。

3. 外业检查

根据内业检查的情况，针对项目造价控制关键点和重大变更设计工程情况，有针对性选择检查点进行施工现场实地查看。

4. 上年度存在问题“回头看”

针对上年度造价监督检查存在问题，依据整改单位提供的整改报告结合现场提供的台帐资料，一一对照检查，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进行记录。

5. 失信行为的记录与取证。

为落实和应用好造价监督检查取得的成果，各检查组应当将检查中有关造价方面的失信行为进行详细记录并取证，证据收集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待检查结束后各检查组须将有关资料提交造价监督处进行汇总报厅。

6. 检查反馈

检查组应针对该项目造价监督检查工作的相关情况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交流、反馈。

七、抽查结果处理

各检查组应在造价监督检查结束后的 10 日内形成相关资料及检查情况报告，同时下发整改通知，所有涉及项目检查的相关资料由行业标准处存档，总队（中心）针对“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中随机抽取的公路建设项目应在 11 月 25 日之前完成相应成果资料系统上传，并通过云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示。

（1）相关资料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受检项目汇报材料（纸质资料需盖章，同时备份相应的电子文档）。

——受检项目失信行为取证材料。

（2）检查情况报告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项目概况。

——检查的主要情况。

——检查要求及建议。

八、抽查结果的运用

总队（中心）于 11 月 25 日之前形成造价监督检查总报告报省交通运输厅，涉及信用考核的项目及取证依据同步报省交通运输厅。

九、工作要求

各检查组要确保公路工程造价监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监督检查应秉持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疫情防控要求，遵守保密要求，遵守国家财政经费使用制度，严格依法实施。

附件

附件 1：公路工程项目造价督查考核表

附件 2：公路工程造价监督检查基础资料

附件 3：公路工程参建单位造价信用考核评价标准